



2019 年《经济法基础》终极版讲义

【使用说明】请根据本人目前复习情况选择本讲义的使用方式：

方式 1 “洗脑式快闪学习法”：如果你从报名那一刻起一路跟我老杨走来，请快闪本讲义中“涂色”部分，个别想不起来的查缺补漏复习对应的文字内容；

方式 2：“强迫记忆法”：如果你刚刚准备开始突击，这份讲义中涂“色”的内容将是你在剩余时间里的最后一搏的机会，开始狂背模式吧。


非税部分：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年均分值 6-8 分左右，主要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

【考点一】法和法律：概念、本质、特征★

法的本质：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不是社会各阶级意志体现、不是一般统治阶级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简单相加，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体现

【考点二】法律关系三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

1. 法律关系主体：自然人（中国公民 + 外国公民 + 无国籍人）、组织和国家

组织	法人	营利法人(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杨氏记忆密码 818。

8 岁以下 (不含)	8 岁 (含) - 18 岁 (不含)	18 岁 (含) 以上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大部分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部分 (特：16-18)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

为	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
---	--------------------

3. 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

物（固定形态或没有固定形态）	自然物（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人造物（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人身、人格	①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主体，不能作为客体；②人的部分可以作为客体的“物”。
非物质财富	知识产品（著作、发明、发现、设计等）、道德产品（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
行为（行为结果）	①生产经营行为；②经济管理行为；③完成工作行为；④提供劳务行为。

【考点三】法律事实★★

1. 法律事实（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直接原因）

2. 包括：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和法律行为（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3. 法律事件：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决策的改变等。

【考点四】法的形式和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我国法的主要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表现形式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大（制定修改基本法律）及其常务委员会（基本法以外	**法

	的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规章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地方规章—地方人民政府	**办法
国际条约	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	

2. 冲突裁决

冲突情形	裁决方式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	
行政法规间对同一事项新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国务院裁决
<p>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p>	

【考点五】仲裁★★★

1.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横向纠纷解决方式	仲裁、民事诉讼	平等主体适用
纵向纠纷解决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

2. 仲裁

适用范围	适用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不能	(1) 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2) 应由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争议。
	特殊	不适用《仲裁法》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机构：不是行政司法机关、无强制管辖权、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独立于行政机关、无隶属关系。		
协议	形式	书面的，口头无效。
	内容	意思表示 + 事项 + 选仲裁委员会。
	效力	(1) 一经成立即有法律约束力。(2) 协议独立存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效力)。(3) 对协议效力有异议可请求仲裁委决定或法院裁定,一方请求决定另一方请求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裁决	管辖	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效力	(1) 开庭不公开(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2) 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3)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六】民事诉讼★★★

1. 审判制度

	独任制度	合议制度
--	------	------

适用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简易程序的审理	除独任外的诉讼
需要回避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1)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2)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的不可不公开审理。【提示】仲裁是开庭不公开！		
(1) 理解二审终审的含义。(2) 一审终审) ①最高法院作的。②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结合独任制记)【提示】仲裁是一裁终局！		

2. 诉讼管辖

级别	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地域	一般：①按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隶属关系确定管辖法院；②(原告就被告)； 特殊：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特殊地域管辖诉讼情形(略)
专属	①不动产纠纷不动产所在地法院；②港口作业纠纷港口所在地法院；③继承遗产纠纷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

3. 诉讼时效：

基本规定	新：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可提出不履行义务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时间	(1) 普通诉讼时效3年。(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

不适用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①不可抗力；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中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4. 判决和执行

调解	①当事人自愿调解。②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③不能调解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等。
判决	<p>①不服第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p> <p>②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p> <p>③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终审的判决，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p>

【考点七】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范围：

申请事项	<p>(1) 情形。(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略)</p> <p>(2) 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可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审查申请: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p>
排除事项	<p>(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提出申诉。</p> <p>(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诉讼。</p>

2. 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记忆关键词】 60 天、可口头、已受理的行政诉讼不复议、免费。

3. 行政复议机关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	复议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	本级人民政府 or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垂直领导和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政府设立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	派出机关
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	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提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4. 行政复议决定:

【记忆关键词】 原则上书面审查、被申请人举证、60 + 30、送达生效。

【考点八】行政诉讼★★

1.适用范围：【记忆小贴士：反向记忆】

可诉	略
不可诉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2.诉讼管辖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①对国务院各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②海关处理的案件；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

3.审理和判决

①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②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
③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九】法律责任：民事、行政和刑事★★

1.民事责任

共 11 种。可单独也可合并适用。

2.行政责任分类

分类	形式
----	----

行政处罚：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暂扣许可证、执照）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声誉罚（警告）	
行政处分	①对违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内部制裁措施。
分	②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6 类。

3. 刑事责任种类：

种类	形式	内容
主刑	管制	不关押限自由，期限3个月以上2年以下（月3-24）
	拘役	短期限自由，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月1-6）
	有期徒刑	一定期限限自由，期限6个月以上15年以下（年05-15）
	无期徒刑	终身限自由
	死刑	剥夺生命，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死刑犯可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
附加刑	①主刑的补充、辅助，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独立适用。②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③剥夺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权利。	

4. 刑事责任数罪并罚的处理：

基本规则	一人犯数罪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刑罚（死刑和无期徒刑除外）
上限控制	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数罪中附加刑处理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非税部分：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本章为 2018 年教材新增内容，当年分值 10 分左右，各种题型在考题中均可出现，2019 年预计分值 8-10 分左右。

【考点一】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在一个单位，会计关系主体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客体为与会计工作相关具体事务。

1.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考点二】会计核算★★★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

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

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凭证和账簿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会计记录文字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核算内容：用《会计实务》知识做答。

会计年度：1.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2. 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选定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凭证

分 类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来源和用途分）。
原 始 凭 证	1.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时由业务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的。 2.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填 制 要 求	3.原始凭证记载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 账 凭 证	1.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2.除部分转账业务及结账、更正错误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张数。 3.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填 制 要 求	

三、会计账簿

登记要求：1.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隔页缺号跳行的应按规定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更正处盖章；2.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私设会计账簿。

四、账务核对及财产清查和财务会计报告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必须进行财产清查，并对账实不符等问题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财务会计报告是对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全面总结。

会计报告按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公布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考点三】会计档案管理★★★

一、会计档案的概念、归档、移交、利用和保管期限

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归档要求：1.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 1 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 3 年。临时保管期间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移交：1.纸质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利用：单位保存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

保管期限：1.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10 年和 30 年）。2.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3.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

期限	档案名称
5 年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5 年
10 年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30 年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二、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鉴定：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销毁：1.单位负责人、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档案+会计）在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2.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三、特殊情况下的会计档案处置

交接档案手续	1.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2.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3.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	--

【考点四】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政府监督	主体：新变化: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2)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可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	---

二、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原则		
大中型企业	1.适应性；	小企业
1.全面性；2.重要性；3.制衡性。	2.成本效益。	1.风险导向；2.实质重于形式。
内部控制措施和方法		
企业内部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方法
1.运营分析；2.绩效评价。	授权审批（内部授权审批）；3.会计系统（会计）；4.财产保护；5.预算	1.归口管理；2.单据控制；3.信息内部公开
<p>【注意】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1.业务经办与授权批准、会计记录、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2.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p>		

【考点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岗位的设置★★★

要求	<p>1.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2.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3.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p> <p>4.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p>
----	--

回避	<p>1.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2.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3.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4.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p>
交接	<p>1.会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或者因病暂时不能工作，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2.一般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3.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4.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二、会计专业职务、技术资格、继续教育和总会计师★★

总 会 计 师	<p>1.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p> <p>2.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p>
------------------	---

非税部分：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年均分值 10-15 分左右，各种题型均可出现。

【考点一】支付结算概述★★

结 算 要 求	<p>1.伪造：无权限人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行为；2.变造：“签章以外”事项改变行为；</p> <p>3.“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p> <p>4.填写规范：名称全或简；出票中文大写；金额大小写同时记载；大写有规则（日：</p>
------------------	---

1-20,30 加字, 月 1.2.10 加零)

【考点二】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

撤 销	<p>1.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形：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p> <p>2.撤销必须核对存款余额、交回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p> <p>3.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p> <p>4.先撤销一般、专用和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p>
管 理	<p>实名制管理：不得出租、出借，不得套取银行信用或进行洗钱活动。</p>

【考点三】银行结算账户：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一、单位结算账户

基 本	使用	唯一、日常转账结算 + 现金收付（可存可取）
一 般	使用	借款转存归还和其他资金收付 + 现金缴存（可存不取）
专 用		单位银行卡账户：必须由基本户转账存入，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不存不取）
临 时 账 户		<p>1.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p> <p>2.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p> <p>3.除注册验资临时存款账户外（只收不付），其他的可提现。</p>

二、个人结算账户和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分 类		开户方式
	I 类户	柜面、自助机具（现场核验）。
	II、III 类户	柜面、自助机具（现场核验 + 未现场核验）、电子渠道。
其他	<p>1. 银行可以向 II 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 II 类户还款，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2. 限额的具体标准：① II 类户：日累计限额 1 万元、年累计限额 20 万元。② 新变化：III 类户：III 类账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 000 元。</p>	

【考点四】票据当事人、特征、功能和行为★★

当事人：基本：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收付出）；非基本：承兑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保证人。	
出票	（1）必须记载事项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2）相对记载事项如果未记载由法律另做相应规定予以明确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3）任意记载事项不强制当事人必须记载而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背书	1. 种类：转让背书、非转让背书（委托背书 + 质押背书）
	2. 记载事项：（1）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2）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需要可加附粘单。
	3. 背书连续：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4. 特别规定：（1）条件背书：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效力。（2）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3）限制背书：记载了“不得转让”，此时票据不得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4）期后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承兑	效力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	1.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2.保证人在票据或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被保证票据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间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考点五】票据权利、责任和追索★★★

权利分类：1.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2.票据追索权（第二顺序）。		
取得	1.必须给付对价，因为税收、继承、赠与不受给付对价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2.享有权利情形：(1)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2)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3)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	
	3.不享有权利情形：(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2)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时效	1.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其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款金额相当的利益。	
	2.具体规定：	
	时效	情形

	<p>2 年：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p> <p>6 个月：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p> <p>3 个月：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p>
权 利 丧 失 补 救	1. 补救形式：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
	2. 挂失止付：(1)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已承兑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本票 4 种。(2) 不是必经措施，只是暂时预防措施。
	3. 公示催告：(1) 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2)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提出申请。(3) 向票据支付地法院申请。
	4. 普通诉讼：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按向法院提起诉讼。
责 任	<p>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但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p>
追 索	<p>1. 情形：到期后追索 + 到期前追索；2. 被追索人的确定：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行使追索可不按照票据债务人先后顺序）；3. 内容：金额 + 利息 + 费用。</p>

【考点六】汇票、本票和支票★★★

一、当事人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人
银行汇票		银行	有权取得票	银行（出票人）
商业	银行承兑	银行以外企业或	据所载金额	银行（承兑人）

汇票	商业承兑	组织(单位)	的人	企业或组织(承兑人)
	银行本票	银行		出票人: 银行
	支票	企业、组织和个人		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注意: 汇票和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 本票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与收款人。

二、必须记载事项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票据名字的字样	√	√	√	√	1. 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票据无效。
无条件支付	√承诺	√委托	√承诺	√委托	
付款人名称	√	√	×	√	2. 电子商业汇票还包括: 票据到期日和出票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	
确定金额	√出票金额	√	√	√(授权补记)	
出票人签章	√	√	√	√	

三、时间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	提示付款期	权利时效
汇票	银行汇票	无需提示,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到期日前提示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提示	出票日起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提示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注：纸质商业汇票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电子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得超过 1 年。

四、其他规定

	银行汇票：1.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2. 出票银行签发银行汇票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
本票	1.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2.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支票	1. 种类：现金、转账、普通支票（未印有“现金”“转账”字样，既可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2.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或印鉴不符支票。（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赔偿金，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支付结算业务）
商业汇票	1.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原则上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2. 商业汇票可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p>1. 贴现分为买断式和回购式。2. 贴现条件：票据未到期；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3. 贴现利息的计算。贴现金额 = 票面金额 - 票面金额 × 年贴现率 ÷ 360 × 贴现期限（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的日期，异地纸质加 3 日的划款日）5. 票据交易包括转贴现、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等。6.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承兑人 → 保证增信行 → 贴现人。</p>
--	---

【考点七】银行卡★★★

分类	<p>1. 是否透支：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转账卡、专用卡、储值卡）2. 币种：人民币卡、外币卡 3. 发行对象：单位卡（商务卡）、个人卡 4. 信息载体：磁条卡、芯片（IC）卡</p>
	<p>申领注销和丧失：1. 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2.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3.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费用后可申请销户。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回相应的外汇账户，不得提取现金。</p>
规定	<p>1. 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但不得透支。单位卡不得支取现金。 2. 信用卡 ATM 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对借记卡持卡人 ATM 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人民币。</p>

银行卡收单	1.收单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	
	2.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不得跨省域开展收单业务。	
	借记卡	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贷记卡	不超过 0.45%
	全额减免	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

【考点八】预付卡和国内信用证

一、预付卡★★★

项目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计价	人民币	
可否透支	不可透支	
购买	1.不得使用信用卡；2.单位一次 5 000 元（个人 50 000 元）要转账等非现金方式购卡。	
使用	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签约的特约商户中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充值	1.只能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2.单张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3.转账：一次性充值金额 5 000 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4.现金：单次 5 000 元以下通过发卡机构网点，同日累计现金充值在 200 元以下的，可通过自助充值终端、销售合作机构代理等方式充值。	

单张限额	5 000 元	1 000 元
可否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可否赎回	可赎回(购卡后 3 个月)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不得低于 3 年
登记方式	实名	一次购买 1 万元以上实名

二、国内信用证★★

- 1.我国信用证为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2.信用证结算适用于银行为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提供的结算服务。3.信用证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4.信用证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5.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

【考点九】结算方式、网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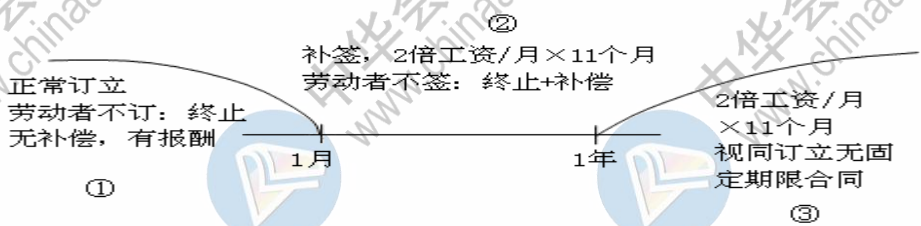
汇兑	1.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证明。2.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凭据。3.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款项可申请撤销。
网上支付	1、主要功能:(1)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账户信息查询、支付指令、B2B 网上支付(商业对商业)、批量支付;(2)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账户信息查询、人民币转账业务、银证转账业务、外汇买卖业务、账户管理业务、B2C 网上支付(商业对消费者)/2、第三方支付:非银行支付机构为个人开立支付账户的,同一个人同一家支付机构只能开立一个Ⅲ类账户。

非税部分: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年均分值 10-15 分左右,各种题型均可出现。

【考点一】劳动关系特征、劳动合同适用范围和订立★★★

订立	主体资格:年满 16 周岁(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可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

义务	用人单位：不扣证、不收财物、不要担保。
时间	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建立的唯一标准是用工）
形式	<p>口头：1.非全日制用工可口头（小于4小时/天，不超过24小时/周）；2.可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单位订立；3.不约定试用期；4.当事人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无经济补偿；5.不得低于最低小时工资标准；6.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p> <p>书面：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合同的应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合同。</p>
关系已建立未订立合同处理	<p>【记忆小贴士】时间轴记忆法</p>  <p>① 正常订立</p> <p>② 补签：2倍工资/月×11个月 劳动者不签：终止+补偿</p> <p>③ 2倍工资/月×11个月 视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p>
效	1.无效或部分无效劳动合同：(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

力	<p>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p> <p>2. 无效合同法律后果：(1) 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2)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3) 无效合同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4) 合同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考点二】劳动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必备 OR 约定条款	记约定：试用期、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合同期限	<p>形式：固定期限 A、无固定期限 B 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C。</p> <p>签订“B”情形：①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自用工之日起计算）；②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合同时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双 10）；③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合同，且劳动者没有规定情形续订合同的；④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的。</p>
休息休假	<p>基本规定：1. 工资不变；2.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3. 累计工作时间包含以前任职单位年限；4. 可分段、不跨年（必要可 1 年）；5. 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年休假条件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6. 具体规定见下图。</p> <p>不享受年休假情形：①享受寒暑假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②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规定不扣工资；③病假：见下图。</p>

	<p>【提示】图上面数字是年休假，下面是病假不享受年休假的情形。</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劳动报酬</p>	<p>基本规定</p> <p>1.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代替。2.必须在约定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3.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4.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p>
	<p>特殊规定</p> <p>1.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支付工资。2.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对参加社会活动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不支付加班工资(节日恰逢周六日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则应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3.加班工资支付标准：①平日：小时工资的 150%；②休息日：不安排补休，200%；③法定休假日：300%支付。</p>
	<p>最低工资</p> <p>1.履行地与单位注册地不一致按履行地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2.劳动者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月扣除额≤20%；剩余部分≥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p>

【考点三】试用期、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试用期</p>	<p>【记忆小贴士 1】时间轴记忆法（节点就高）</p>
	<p>【记忆小贴士 2】密码记忆法：313-126</p>

	<p>1.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仅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2.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3.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的 80% 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p>
<p>服务期</p>	<p>1.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约定服务期。2.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3.合同期满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合同顺延至服务期满（有约定从其约定）。4.违约责任。（1）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支付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2）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3）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限的，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5.劳动者因违纪等重大过错行为而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仍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 5 种情形。①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的；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③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④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忆小贴士】目的是防止劳动者规避赔偿责任的故意当“坏孩子”和是“坏孩子”的行为。6.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8 种情形。【记忆小贴士】劳动者没毛病，单位“不地道”甚至是“耍流氓”的行为！</p>
	<p>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1.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2 年。2.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单位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单位支付违约金。3.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单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而不是所有的劳动者。</p>

【考点四】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履行	<p>1.劳动者拒绝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2.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3.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4.合法有效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单位和劳动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5.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告知劳动者。如果单位的规章制度未经公示或者告知,该规章制度对劳动者不生效。</p>
变更	<p>1.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p> <p>2.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1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考点五】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解除

协商	单位提出解除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主动辞职:单位无需支付。		
法定	劳动者可	提前通知 2 项 (试用期 3 天,合同期书面 30 天)	提前通知无补偿,不通知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单方解除	随时通知 8 项 (用人单位“有问题”)	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无须告知立即解除 2 项 (用人单位“要你命”)	
单位可单	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 项 (劳动者“不合格”、“不听话”或者“不合法”)	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方解 除	无过失性辞退的情形 3 项 (劳动者非过失(病,非工 伤)或客观需要)	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 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还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偿
	经济性裁员的情形 4 项(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 经济性原因解雇多个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 济补偿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1. 终止一般不涉及单位与劳动者的意思表示。

2.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记忆小贴士】满、老、退、死。(1) 劳动合同期满的;(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3)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4)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5)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考点六】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经济补偿和法律后果及双方义务★★

限制 性 规 定	单位既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合同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 终止)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 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 丧失劳动能力的;(“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按工伤保险规定执行)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经济补偿	<p>1.经济补偿金：法定的，主体只能是用人单位。2.违约金：约定的，劳动者违反服务期和竞业禁止规定向用人单位支付，主体只能是劳动者。3.赔偿金：主体可能是用人单位也可能是劳动者。</p> <p>4.经济补偿金 = 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工作 1 年应得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提示 1】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不满 6 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提示 2】补偿基数标准：（1）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月平均工资≤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3 倍支付补偿金的情形下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p>
双方义务	<p>1.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合同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2.单位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 2 年备查。3.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p>

【考点七】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和劳动争议的解决★★★

一、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集体合同	<p>1.尚未建立工会的单位，可以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p> <p>2.订立：（1）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应当有 2/3 以上职工代表或职工出席且须半数以上同意方获通过）；（2）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3）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p>
------	--

劳务派遣	<p>1.劳动力的雇佣和使用分离。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被派遣员工与用工单位之间。2.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临时性（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3.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4.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5.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要求：（1）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2）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3）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6.对用工单位的要求：（1）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2）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7.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1）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2）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p>
------	---

二、劳动争议的解决

争议范围：和劳动有关的，略！	
解决方法：1.协商达成和解协议；2.调解；3.仲裁；4.诉讼。【提示1】1和2为非必经程序；仲裁为必经程序，但不是一裁终局制度。【提示2】劳动争议仲裁：1.不要求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2.劳动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3.不收费。	
调解	（1）书面或口头申请。（2）调解协议书有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3）自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
仲裁	1.申请仲裁的时效为1年（存续期间拖欠报酬争议不受1年限制；劳动关系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2.应提交书面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开庭基本制度：(1) 公开仲裁（经济纠纷仲裁开庭不公开）；(2) 仲裁庭；(3) 回避制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情形（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②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争议。

【考点八】基本养老保险★★

组成和来源	1.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2.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3.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缴纳	1.单位缴费：19%；2.个人缴费：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即记入个人账户）=本人月缴费工资×8%【提示 1】月平均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不包括用人单位承担或者支付给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劳动保护费、福利费、用人单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支付的一次性补偿以及计划生育费用等其他不属于工资的费用。【提示 2】不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不高于当地职工月工资的 300%。
待遇	1.如果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2.病残津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考点九】基本医疗保险★★

	不支付的医疗费：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4.在境外就医的。
--	--

医疗期	<p>基本规定：(1) 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 3—24 个月的医疗期；(2) 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病休期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3) 对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 24 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p>																														
	<p>计算方法：【记忆小贴士】1. 工龄：10 年以下砍 1 见 3，10 年以上砍 4 见 6；2. 医疗期 1 年以下 +3 递增，1 年以上 +6 递增；3. 临界点医疗期就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工龄 <10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工龄 >10 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个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个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个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月</td> </tr> </table>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able> </td> </tr> </table>	实际工龄 <10 年	实际工龄 >10 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个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个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个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月</td> </tr> </table>	医疗期	3 个月	6 个月	×2	6 个月	12 个月	计算期	5 年	12 个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able>	医疗期	6	9	12	18	24	+6	12	15	18	24	30	计算期	5	10	15	20
实际工龄 <10 年	实际工龄 >10 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个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个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个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个月</td> </tr> </table>	医疗期	3 个月	6 个月	×2	6 个月	12 个月	计算期	5 年	12 个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算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able>	医疗期	6	9	12	18	24	+6	12	15	18	24	30	计算期	5	10	15	20	30			
医疗期	3 个月	6 个月																													
×2	6 个月	12 个月																													
计算期	5 年	12 个月																													
医疗期	6	9	12	18	24																										
+6	12	15	18	24	30																										
计算期	5	10	15	20	30																										
<p>待遇：(1)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但最低不能低于 80%。(2) 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如医疗期内遇合同期满，则合同必须续延至医疗期满，职工在此期间仍然享受医疗期内待遇。(3) 对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或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需给予其经济补偿。</p>																															

【考点十】工伤保险★★★

<p>缴纳：单缴费，职工不缴。</p>	
认定	<p>1. 应当认定情形。(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 患职业病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p>2.视同情形。(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p> <p>3.不认定的情形。(1) 故意犯罪;(2) 醉酒或者吸毒;(3) 自残或者自杀;(4) 其他情形。</p>
待遇	<p>【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可适当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12+12)</p> <p>4.工亡待遇:(1)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3)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不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p>
特殊规定	<p>1.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不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不高于当地职工月工资的 300%。2.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3) 拒绝治疗的。</p>

【考点十一】失业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及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一、失业保险

缴费	<p>1.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2.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3.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	---

待遇	<p>1.享受条件:(1)失业前缴费满1年。(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2.领取期限: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期限最长为12个月;5年不足10年的18个月;10年以上的最长为24个月。【记忆小贴士】1-5年(12个月);5-10年(18个月);10年最长为24个月。3.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般也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停止享受情形: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p>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及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登记	<p>1.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缴纳: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p>
管理	<p>1.专款专用,不得侵占或者挪用。2.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p>

税法部分: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年均分值15-20分,各种题型均可出现。

【考点一】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税收: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2.权利主体确定采取属地兼属人原则。3.内容是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灵魂。

征税对象：区别不同税种重要标志。税目：征税对象具体化。

税率

1.计算税额尺度，税收法律制度中核心要素。

2.形式：

形式	内容
比例	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的税率。
累进	按征税对象数额逐步递增划分若干等级，并按等级规定逐步提高的税率。即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分为全额、超额和超率累进税率。
定额	按征税对象的一定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

税收优惠：

减税	对应征税款减少征收部分税款。
免税	按规定应征收税款给予免除。
起征点	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数额界限。没有达到起征点不征；达到或超过的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	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税种与征收机关：税务局的是海关以外的：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考点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分类	小规模	1.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四个季度累计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2.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1.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2.下列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1) 按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p>3.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另有规定除外）。</p>
--	--

【考点三】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征税范围基本规定

销售货物：	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进口货物：	只要报关进口应税货物均属于（享受免税政策除外）。
销售劳务：	1.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销售服务：	（具体见下表）
销售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2.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3.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销售不动产：	1.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2.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3.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销售不动产纳税。

二、销售服务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服务	陆路	包括地上和地下、出租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水路	含程租、期租业务

	航空	含航空运输湿租业务和航天运输服务
	管道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建 筑 服 务	<p>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p> <p>【注 1】注意和修理修配劳务的区别：看对象；【注 2】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等类似收费属于安装服务。</p> <p>【注 3】其他建筑服务中注意包括：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等。</p>	
金 融 服 务	<p>贷款服务：1.包括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2.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p>	
	<p>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p>	
	<p>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p>	
	<p>金融商品转让：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业务活动。</p>	
现 代 服 务	<p>1.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注 1】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和会议展览服务。【注 2】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注意和交通运输服务的区别）【注</p>	

	<p>3】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注意：融资性售后回租属金融服务）【注 4】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注 5】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p> <p>【注 6】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含物业管理）、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注意：物业管理不属于生活服务）。</p>
生活服务	<p>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其他生活服务</p>

三、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和特殊规定

<p>视同销售：（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2）销售代销货物；（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4）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5）问来源看去向。①自产、委托加工：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投、分、送，②外购：投、分、送。</p>
<p>混合销售：1.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2.税务处理：看主业，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货物纳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服务纳税。3.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p>
<p>兼营：税务处理：看核算，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p>
<p>不征收增值税项目：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规定的</p>

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2.存款利息。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考点四】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一、税率

征税范围	税率
销售货物	除以下适用 10% 外税率为 16%。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进口货物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记忆小贴士】“老百姓生活离不开（含精神食粮）”的和“涉农”的
销售劳务	16%
销售服务	1.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6%，不动产租赁服务 10%；2.电信：基础电信 10%，增值电信 6%；3.交通运输、邮政、建筑 10%；4.除特殊记忆的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 6%
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10%，以外的 6%	
销售不动产：10%	
零税率的情形	1.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境内的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包括：（1）国际运输服务。（2）航天运输服务。（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

	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①研发服务；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③设计服务；④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⑤软件服务；⑥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⑦信息系统服务；⑧业务流程管理服务；⑨离岸服务外包业务；⑩转让技术。
--	---

二、征收率

3%减按 2%：进入二次流通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旧货物。	
	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税的。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征税：（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3）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3%	（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5）自来水（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6）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属于老项目的。
5%	【记忆小贴士】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动产租售；一般纳税人老项目的不动产租售；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时。

三、销售自己使用过物品相关政策总结：

一般纳税人	使用过固定资产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	简易办法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	
		上述以外其他固定资产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	适用税率征收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简易办法 3%减按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除其他个人外，因为不 交)	固定资产	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按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考点五】销项税额★★★

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不足抵扣时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销售额确定	<p>1.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p> <p>2.价外费用包括那些。(略) 3.不包括在销售额内“代”收的项目：(1)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2)同时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3)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4)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p> <p>4.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p> <p>5.视同销售额确定。(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p> <p>【记忆小贴士】组成计税价格 = (A + B) / (1 - C)</p>

1.折扣方式：看“票”，同票余额；不同票全额。2.旧换新方式：金银实际收取额，非金银按新货销售额。3.还本销售方式：不扣还本支出。4.以物易物方式：双方各按购进和销售处理。5.包装物押金。(1)销售啤酒、黄酒以外酒均并入销售额征税；(2)啤酒、黄酒和其他非酒类产品：单独记账的押金，1年以内且未逾期不并入销售额征税；逾期并入征税；(3)以上是收取押金时的税务处理，注意退还押金对税额无影响，无需做税务处理。

1.贷款服务：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各类费用为销售额；3.金融商品转让：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注意：换算成不含税）

【注1】同年度负差可结转相抵。【注2】买入价可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4.航空运输企业：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5.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的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6.提供旅游服务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考点六】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注】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

不得抵扣	<p>【记忆小贴士】理解归类记忆：1 - 5 体现“征扣一致”原则；第 6 条主要接受对象是个人，或者是发生时很难界定是企业还是个人接受的服务；第 7 条是贷款相关的服务。</p> <p>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注】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法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注】住宿服务符合规定可扣！7.购进的贷款服务和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其他规定	<p>1.进项税额的扣减（适用情形：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抵扣的情形时适用）</p> <p>（1）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应税劳务和购进服务如果事后改变用途，用于不得抵扣的项目时，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外购项目的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p> <p>（2）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规定的不得抵扣情形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 适用税率</p> <p>2.分期抵扣：第一年 60%，第二年抵扣为 40%。</p>

【考点七】简易计税方法、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扣缴计税方法★

一、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1.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规定的应税行

为可以选择适用(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2.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二、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1.不允许抵扣发生在境外的任何税金。2.公式: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1)如果进口货物不征收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2)如果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记忆贴士】组成计税价格:(A+B)÷(1-C)

三、扣缴计税方法: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考点八】增值税税收优惠★★

免 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2.避孕药品和用具。3.古旧图书。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7.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

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1.育教婚老病死;2.农博庙残技;3.其他:略。

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1.管道运输服务;2.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扣减增值税规定: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日内发生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自结息日起90日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待实际收到利息时纳。

个人转让购买的住房

2年内	全额5%			差额缴纳=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购买住房价款
2年(含)以上	北上广深	非普通住宅	差额纳税 5%	
		普通住宅	免税	
	非北上广深		免税	

起征点：按期为月销售额 5 000—20 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注 2】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且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免税规定：1.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季度 9 万）免征。（因代开专用发票已纳税款，在全部联次追回或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申请退还）2.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

其他规定：1.兼营免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减税。2.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可放弃免税依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减税。3.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考点九】征收管理和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一、征收管理

时间	<p>(一) 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p> <p>1. 直接收款：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凭据的当天。(货物移送并暂估收入入账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也遵循) 2.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当天。3.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书面合同约定收款日期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为货物发出当天。4. 预收货款方式：货物发出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6.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收到预收款的当天。7. 金融商品转让：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当天。8. 视同销售货物：货物移送当天。9. 发生视同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劳务、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不动产权属变更当天。(二) 进口货物：报关进口的当天。</p>
期限	<p>1. 月(季)：期满之日 15 日内申报纳税(注：1 个季度为纳税期的仅限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等)；2. 天(1、3、5、10、15)：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结清上月税款。3. 进口货物：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p>

二、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联次及用	<p>专用发票基本联次为 3 联。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1. 发票联：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2. 抵扣联：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3. 记账联：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p>
------	---

途	
领购	<p>1.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办理初始发行。</p> <p>2.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金税盘（或 1C 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p> <p>3.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2）有规定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3）有涉及发票税收违法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p>
限额	10 万元及以下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100 万元的地市级；1 000 万元及以上的省级审批。
开具范围	<p>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开具专用发票：（1）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的；（2）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3）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4）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开具要求：（1）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2）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3）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4）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p>	

【考点十】消费税税目★★

【记忆小贴士】男人喜欢：烟酒车（小汽车摩托车）油（游）艇；“三高两木一宝”外加电池涂料和鞭炮，共 15 种！

烟	卷烟、雪茄烟和烟丝（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不经卷制的散装烟）
酒	<p>包括白酒（粮食、薯类）、黄酒（包括酒度超过 12 度（含 12 度）的土甜酒）、啤酒和其他酒【注】其他酒包括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土甜酒、复制酒、果木酒、汽酒、药酒、葡萄酒等。</p>

	饮食业、娱乐业举办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啤酒征消费税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高档化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和成套化妆品
妆品	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贵重首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和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
饰及珠	对宝石坯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宝玉石	
鞭炮焰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不征收
火	
成品油	包括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含生物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航空煤油、燃料油 7 个子目
小汽车	包括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和超豪华小汽车（不含税 130 万/辆）
	车身大于 7 米（含）并且座位在 10~23 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不征税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税
摩托车	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公里/小时，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三轮摩托车不征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以及高尔夫球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高档手表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 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游艇	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木制一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包括各种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以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素板
电池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 / 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考点十一】消费税税率、计税方法和计税依据★★

1. 税率

形式	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具体规定	<p>(1) 复合征税：白酒、卷烟。</p> <p>【注】是白酒不是酒，是卷烟不是烟，注意卷烟复合征税包括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p> <p>(2) 定额：啤酒、黄酒、成品油。</p> <p>(3) 比例：其他。</p>
特殊规定	<p>(1) 兼营不同税率：分别核算分别计算缴税；未分别核算或将不同税率的成套销售从高。</p> <p>(2) 委托加工的卷烟按照受托方同牌号卷烟征税。没有同牌号的—律按卷烟最高税率征税。</p> <p>(3) 残次品卷烟按同牌号规格正品卷烟的征税。</p> <p>(4) 下列卷烟—律按照 56% 卷烟税率征税，并按照定额每标准箱 150 元计算征税：①白包卷烟；②手工卷烟；③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的</p>

	卷烟。
--	-----

2. 计税方法和计税依据

从价定率	<p>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p> <p>【注】不包括增值税。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并入白酒销售额纳税。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并入销售额征税。</p> <p>包装物押金：除啤酒和黄酒外同增值税相同。</p>
从量定额	<p>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p> <p>【注】销售数量；自产自用为移送使用数量；委托加工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进口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p>
<p>复合：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p>	
特殊情形	<p>(1) 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品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税 (2) 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按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p>

【考点十二】生产销售环节税务处理规定★★★

生产后直接销售	<p>1. 生产的应税消费品销售时纳税。2. 应纳税额的计算：三种计税方法的运用</p>
自产自用	<p>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1) 移送环节不纳税。(2) 生产出最终应税消费品销售时纳税：三种计税方法的运用。</p>

2.用于其他方面：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注】移送使用时纳税：没有同类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①从价定率组价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记忆小贴士】组成计税价格 = (A + B) ÷ (1 - C)

②从量定额组价：不影响消费税计算，在计算增值税组价时要包括消费税。

③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记忆小贴士】三步法。第一步：计算从量消费税；第二步：组成计税价格 = (A + B + 从量消费税) ÷ (1 - C)；第三步：第二步结果乘以消费税税率 + 第一步结果。

【考点十三】委托加工环节税务处理★★

条 件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
税 务 处 理	<p>(1) 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受托方为个人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p> <p>(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扣除</p> <p>(3)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p>

税额计算

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1.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记忆小贴士】组成计税价格 = (A + B) ÷ (1 - C)

【注1】材料成本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注2】**加工费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记忆小贴士】组成计税价格 = (A + B + 从量消费税) ÷ (1 - C), 计算流程: 三步法。

【考点十四】进口、零售和批发环节的税务规定★★

进口	<p>1.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海关代征。</p> <p>2.税额计算</p> <p>(1) 从价定率：</p> <p>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消费税比例税率)</p> <p>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p> <p>【记忆小贴士】组成计税价格 = (A + B) ÷ (1-C)</p> <p>(2) 复合计税 (计算流程：三步法)：</p> <p>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 (1-消费税比例税率)</p> <p>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p> <p>【记忆小贴士】组成计税价格 = (A + B + 从量消费税) ÷ (1-C)</p>
零售	<p>1.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 (进口) 环节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p> <p>2.商业零售金银首饰：商业零售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征收。包括金基、银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合金的镶嵌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p> <p>3.应纳税额计算：遵循“从价定率”的计算方法。</p> <p>【注 1】用以旧换新 (含翻新改制) 方式销售金银首饰按实际收取不含增值税全部价款征收消费税。【注 2】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按销售额全额纳税。</p>
批发	<p>1.从价税税率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生产销售正常征)</p> <p>2.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p> <p>3.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p>

【考点十五】消费税已纳消费税的扣除和征收管理★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外购委托加工）	范围	【记忆小贴士：反向记忆法】在 15 个税目中，酒、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高档手表、雪茄烟、涂料、电池、溶剂油无扣除。扣除范围强调必须是同一税目。	
	方法	$\text{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text{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times \text{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text{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text{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text{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text{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纳 税 地 点	销售、自产自用、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代销		
	委托	受托方为个人：由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加工	除受托方为个人外：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解缴税款	
	进口	报关地海关	
	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	
纳税期限和时间：同增值税。【注】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年均分值 15-20 分，各种题型均可出现。

【考点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一、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纳 税 人	<p>1. 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p> <p>2. 分类：（1）居民纳税人：依法在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企业。（2）非居民纳税人：指依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境内，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p>
-------------	---

征税对象税率	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25%）
	非居民纳税人：（1）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机构、场所取得来源于境内所得，及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25%） （2）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应就来源于境内所得纳税。（20%实际10%）。

二、所得来源地确定

销售货物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	劳务发生地
不动产转让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或个人住所地

【考点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形式	1.货币形式：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债券以及债务豁免等。
	2.非货币形式：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销售货物收入	（1）托收承付：办妥托收手续；（2）预收款：发出商品；（3）需要安装和检验：购买方接受商品及安装和检验完毕；（4）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发出商品；（5）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收到代销清单。

企 业 收 入	<p>(1) 售后回购：符合：销售商品售价确认，回购商品按购进商品处理；不符合：收到款项确认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利息费用；</p> <p>(2) 商业折扣：扣除商业折扣后金额；</p> <p>(3) 现金折扣：扣除现金折扣前金额，现金折扣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p> <p>(4) 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p> <p>(5) 以旧换新：销售商品按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p>
劳 务 收 入	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
转 让 财 产	<p>1. 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p> <p>2. 转让财产收入应当按照从财产受让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p>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租 金 收 入	<p>1. 按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p> <p>2.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p>
<p>特许权使用费：</p> <p>1. 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p> <p>2.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p>	
接 受 捐 赠	<p>1.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p> <p>2. 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p>
其 他 收 入	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

	兑收益等。
	分期收款销售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企业委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产品分成：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额按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不征税收入	<p>1.财政拨款。【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p> <p>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3.企业取得的由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注】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p> <p>【记忆小贴士】不征税收入最美关键词“财政”!!!</p>
免税收入	<p>1.国债利息收入【注】不包括国债转让收入。</p> <p>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p> <p>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注】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p> <p>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收入。【注】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考点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税前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范围	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注 1】收益性支出：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注 2】不得重复扣除。【注 3】税金：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注 4】损失：净损失，			
工资薪金支出：1.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2.福利性补贴符合规定的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扣除。不符合条件的福利性补贴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福利费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1.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未超过标准的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超过扣除标准的只能按标准扣除。2.推荐计算流程：三步法			
	项目	第一步：实际发生额 A	第二步：标准额 B (限额)	第三步：比较确定税前扣除额
	福利费	已知条件	工资薪金总额 ×14%	(1) A>B 时 = B (扣限额); (2) A<B 时 = A(实际发生全额扣)
	工会经费	已知条件	工资薪金总额 ×2%	【注】职工教育经费超过部分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已知条件	工资薪金总额 ×8% (新)	
3.企业的职工福利费，包括内容：略。				

保险费	人 保 商 业 保 险	社	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会	为本企业全体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扣。【注】“三步法”适用
		保	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符合规定商业保险费准予扣除
		险	【注】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准予扣除
			新增：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准予在税前扣除。
借款费用和利息费用	1.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2. 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购置、建造期间发生合理借款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资产成本；3.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包括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4.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5. 除股东或关联自然人借款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符合条件只受利率制约（条件：借贷真实合法有效，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签订借款合同）		

公益性捐赠：

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业务招待费：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按发生额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5‰。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 1】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30%。【注 2】烟草企业一律不得扣除。【注 3】赞助支出不得扣除。【注 4】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注 5：三步法】

业务招待费
广宣费

项目	第 1 步：实际发生额 A	第 2 步：标准额 B	第 3 步：比较确定税前扣除额	备注
业务招待费	已知条件	发生额 × 60%PK 销售收入 × 5‰取小	B	(1)二者基数是相同的；(2)广宣费超过部分，准予以后纳税
广宣费	已知条件	销售收入 × 0%/15%/30%	A > B 时 = B； A < B 时 = A	年度结转扣除。

【注 6】计提基数：方法 1 “三作两不作”：即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所得税视同销售收入可作为基数，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不作为基数；方法 2 作为基数的包括一般收入 9 项中的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这 4 项以及所得税视同销售收入，不做的是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接受捐赠收入，其略。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规定提取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租赁费：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租赁费支出按租赁期限均匀扣除；2.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租赁费支出按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劳动保护费：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其他扣除：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考点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不得扣除项目、亏损弥补和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不得扣除项目	<p>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企业所得税税款。3.税收滞纳金。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6.赞助支出（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部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部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p>
亏损弥补	<p>1.亏损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是应纳税所得小于零的数额。2.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3.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4.新增：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p>
	<p>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2.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p>

【考点五】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固定资产：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

2. 下列不得计算折旧扣除：(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注】房屋、建筑物不强调是否投入使用。(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注】经营租出和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可以计算折旧扣除！(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3. 计税基础

外购：买价 + 税费 + 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同，生物资产同前 2 点）；

自建：

竣工结算前支出（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的支出）；

融资租入：约定付款总额：约定总额 + 相关费用；未约定：资产公允价值 + 签订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

盘盈：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公允价 + 税费（无形、生物同）

改建的：除法定支出外，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4. 直线法计算折旧。【注 1】投入使用月份次月起计算；停止使用自停止使用月份次月起停止计算。【注 2】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5. 最低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 20 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

长期待摊费用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①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②修理后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支出发生月份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其他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1.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2.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0 年；3.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3 年。		
	无形资产：1.下列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2)自创商誉。(3)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2.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3.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成本不得扣除，转让或者处置时的成本准予扣除。		
	存货：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注意】无后进先出法。		
	资产损失：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扣、追补、5 年、抵扣。		

【考点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方式	具体优惠	适用范围
减免税所	免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得		(8) 远洋捕捞
	减半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定期减免	3 免 3 减半	(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 1. 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2. 符合条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免征额		<p>符合条件技术转让所得：</p> <p>1. 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p> <p>2.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p>
低税率	20%	<p>1.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以下条件</p> <p>(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p> <p>(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p>
		2. 自 2018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纳税。
	15%	<p>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p> <p>2. 新增：自 2018 年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p>
		西部鼓励类企业
	10%	<p>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p> <p>2.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p>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加 计 扣 除	50%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75%)	【新变化】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75%、175% 【新增加】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零售；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10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投 资 抵 税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注】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新增)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相同
		2. 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减 计		减按收入90%计税：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加 速 折 旧		1. 条件：(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2. 方法：(1) 缩短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年限60%；(2)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一 次 性 扣 除	【新增加】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考点七】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纳 税 地 点	居民纳税人	登记注册地为境内的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在境外的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企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机构场所所在地
		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的	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 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缴纳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无实际联系所得的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纳 税 期 限	<p>1.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p> <p>2.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3.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4.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p>		
纳 税 申 报	<p>1.按月或按季预缴应当自月份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预缴申报表预缴税款。</p> <p>2.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报送预缴。</p>		

【考点八】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基 本	<p>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p> <p>【注 1】直接法：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p>
--------	---

公 式	<p>前年度亏损【注 2】间接法：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纳税调整增加金额 - 纳税调整减少金额</p> <p>【注 3】纳税调整增加金额 (1) 实际发生额 $A >$ 税法允许扣除标准 B 时 = $A - B$; $A < B$ 时无须调整；(例：业务招待费、广宣传费等) (2) 不得扣除项目金额 (例：税收滞纳金、罚款等)【注 4】纳税调整减少金额：免税收入 (也含部分税收优惠)。</p>
境 外 所 得 抵 免 税 额	<p>1.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 (地区) 别分别计算 (即“分国 (地区) 不分项”)，或者不按国 (地区) 别汇总计算 (即“不分国 (地区) 不分项”) 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2.在计算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 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规定持股方式确定的 5 层外国企业。</p>

【考点九】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一、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居民 个人	<p>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p> <p>2.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p>
非居 民个 人	<p>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p> <p>2.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p>	

二、无住所个人纳税义务：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三、所得来源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境内 “+”	具体规定
“干”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用”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财产”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付”	5.从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考点十】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税目	1.关键词：任职受雇。 2.不包括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每月收入额 - 5 000 元)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018 年 4 季度计算工资薪金所得时适用)
特殊规定	新政策：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收入：1.退休人员再任职收入 (注：退休领取的养老金免税)； 2.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

<p>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3.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补充：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p>	
<p>个人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计征；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所得合并后计征。（记忆关键词：扣、并、分解）</p>	
<p>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p>	
<p>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	
<p>年金：</p>	
缴费	<p>①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p> <p>②按规定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以上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工资、薪金所得征税）</p>
运营	<p>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p>
领取	<p>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适用的税率计征；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补：不并入综合所得）</p>

【考点十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劳务报酬	<p>1.内容包括哪些不要死记硬背，重要的事找到与“工资、薪金所得”的区别：(1)工资、薪金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动(任职雇佣);(2)劳务报酬所得：独立个人劳动(非任职雇佣)。</p> <p>2.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纳税。3.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按“劳务报酬所得”纳税。4.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5.个人保险代理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计算个人所得税。</p>
稿酬	<p>1.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稿酬一定要“出版发表”。注意和劳务报酬的区别)2.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征收个人所得税。</p>
特许权使用费	<p>1.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p> <p>2.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3.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p> <p>4.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p>

【考点十二】 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	<p>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注 1】</p> <p>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p>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计算	<p>1.基本公式：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 60 000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1.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p> <p>【记忆小贴士】劳务、特许打八折计入收入；稿酬折上折，实际打五六折计入收入。</p>														
	<p>2.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三险一金)。</p>														
	<p>3.专项附加扣除 (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5 1209 375 1288">项目</th> <th data-bbox="375 1209 646 1288">扣除额 (高到低)</th> <th data-bbox="646 1209 1348 1288">关键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5 1288 375 1456">大病 医疗</td> <td data-bbox="375 1288 646 1456">6 万/年 (负担超 1.5 万的部分) (新 : 8 万/年)</td> <td data-bbox="646 1288 1348 1456"></td> </tr> <tr> <td data-bbox="255 1456 375 1713">赡 养 老 人</td> <td data-bbox="375 1456 646 1713">2 000/月</td> <td data-bbox="646 1456 1348 1713">60 岁以上、独生独扣、非独分摊按书面协议扣最高不超 1 000/月、无子女的隔辈可扣、不按人数加倍扣。</td> </tr> <tr> <td data-bbox="255 1713 375 1881">子 女 教 育</td> <td data-bbox="375 1713 646 1881">1 000/月</td> <td data-bbox="646 1713 1348 1881">学前 (3 - 小学) + 学历 (小学 - 博士) 父母分扣各一半、约定一方可全扣，每个子女均可扣。</td> </tr> <tr> <td data-bbox="255 1881 375 2040">房 贷 利 息</td> <td data-bbox="375 1881 646 2040">1 000/月</td> <td data-bbox="646 1881 1348 2040">首套偿还贷款期间利息、约定可由一方扣。</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扣除额 (高到低)	关键点	大病 医疗	6 万/年 (负担超 1.5 万的部分) (新 : 8 万/年)		赡 养 老 人	2 000/月	60 岁以上、独生独扣、非独分摊按书面协议扣最高不超 1 000/月、无子女的隔辈可扣、不按人数加倍扣。	子 女 教 育	1 000/月	学前 (3 - 小学) + 学历 (小学 - 博士) 父母分扣各一半、约定一方可全扣，每个子女均可扣。	房 贷 利 息	1 000/月
项目	扣除额 (高到低)	关键点													
大病 医疗	6 万/年 (负担超 1.5 万的部分) (新 : 8 万/年)														
赡 养 老 人	2 000/月	60 岁以上、独生独扣、非独分摊按书面协议扣最高不超 1 000/月、无子女的隔辈可扣、不按人数加倍扣。													
子 女 教 育	1 000/月	学前 (3 - 小学) + 学历 (小学 - 博士) 父母分扣各一半、约定一方可全扣，每个子女均可扣。													
房 贷 利 息	1 000/月	首套偿还贷款期间利息、约定可由一方扣。													

住房租金	直辖、省会、单列市：1 200/月（新：1 500/月）	主要工作城市无住房租房、夫妻双方
	超百万人口的其他城市：1 000 元/月（新：1 100/月）	同城一方扣、不同城都无房分别扣、
	不超百万人口的其他城市：800 元/月	不与房贷利息同享受
继续教育	400 元/月	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学历教育期间
教育	3 600/年	职业资格、取证当年
4.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p>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 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p> <p>【注】每次收入的确定：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的，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p>		

【考点十三】经营所得★★★

范围	<p>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新政策）</p>
----	---

未是及的等式过安企业厅身完扣只解答 增量信入法 口列五和立业所得税不一的知识点	<p>1.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税金 - 其他支出 -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2.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1) 个人所得税税款；(2) 税收滞纳金；(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5) 赞助支出；(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p> <p>【注】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p>
---	---

3. 工资薪金支出、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扣除总结

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本人
工资薪金支出	实际支付据实扣除	不得税前扣除，2018 年分段（前三季度 3 500 元/月，后一季度 5 000 元/月）
“五险一金”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扣可	
商业保险费	按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为业主本人或从业人员支付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工会、职教、福利费支出	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和 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各 5%）	不超过工资总额 5%内部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为基数，不超过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4.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5.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6.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p>7.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p>
	<p>8.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p>

【考点十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基本规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p>1.含义: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 20%【注】每次收入的确定: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3.特殊规定:(1) 盈余积累: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p> <p>(2) 个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3)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p>
------------	--

财产租赁所得	<p>1. 含义：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p> <p>2. 应纳税额计算（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税）</p> <p>（1）每次（月）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 20%</p> <p>（2）每次（月）收入在 4 000 元以上的：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 20%</p> <p>3. 特殊规定（1）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2）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优惠价格出售其开发的商店给购买者，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应按照“财产租赁所得”征收。</p>
财产转让所得	<p>1. 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p> <p>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p> <p>3. 特殊规定：（1）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合作方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税。</p> <p>（2）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3）收购网络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出售取得的收入。</p>

偶然所得	<p>1.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2.应纳税额 = 收入额 × 税率(20%)</p> <p>3.特殊规定 : (1) 累计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的获奖所得属于偶然所得。</p> <p>(2)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全额征税。</p>
------	---

【考点十五】其他规定★★

一、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 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

- 1.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 2.个人的所得(不含偶然所得)用于对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的资助,可以全额在计征个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 3.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 400 元/年(200 元/月)。

二、应纳税额计算的其他规定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 : 先分后税。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同企业所得税) 4.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三、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 1 企业改组改制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 (1) 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不征。(2) 拥有所有权暂缓征收。待个人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3) 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征收。3.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个人名下;或者借款发生上述事项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取得人员	税务处理
------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	按“经营所得”计税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其他人员取得的	按“综合所得”计税

【考点十六】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税收优惠	免税	1.省、部委、军级，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的奖金；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4.保险赔款；5.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6.外籍个人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7.个人取得拆迁补偿款。
	减税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2.因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3.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一部分。4.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5.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6.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7.个人转让自用满5年唯一家庭生活用房暂免。8.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9.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
- 10.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11.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征收管理	<p>1.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付给2%的手续费)。</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①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4)取得境外所得;(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6)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3.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p>
内况期限	<p>1.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次月15日内申报预缴入库;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注】时间一样一块记: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2.非居民个人取得不办理汇算清缴。</p> <p>3.经营所得,按年计算税:15日内申报预缴税款;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p> <p>4.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和偶然所得:按月或按次计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p>

税法部分: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年均分值15分左右,题型主要为选择和判断题。本章税种较多,但每个税种的分值并不高,讲义进行了压缩,所以不做“涂色”处理。整体要求熟悉。“适当放弃,

不求甚解”对应试来说未必是坏事。

【考点一】房产税★★

一、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征税范围	1.包括郊区但不包括农村； 2.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纳税人	产权属国家所有的 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 产权出典的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 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	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 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纳税 由承典人纳税 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 出售前不征，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征收

二、税率、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1.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 12 × 实际应税月份 (余值	1.自用房屋——从价； 2.出租房屋——从租； 3.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从价；4.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联营风险的——从租；5.融资租赁房屋——从价；【注】	房产原值 = “固定资产”中房屋原价。如未按会计制度规定记载原值，应按规定调整。 原值包括不可分割附属设备或单独计价配套设施。 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原值。
--	---	--

作为计税依据) 2.从租计征：应 纳税额 = 租金收 入×12%/4% (含税增值税收 入)	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 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 同签订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 产税。 6.居民住宅区内业主共有的经营性房 地产：自营的一按余值计税，出租的 一按租金收入计税。	更换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在 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 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 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 需常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计入 原值，原零配件原值也不扣除。
--	---	--

三、税收优惠

自用类免征房产	<p>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房产免征【注】出租房产及非自身业务使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不免（下类似同）。2.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3.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全额或差额）的单位（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文化、体育、艺术类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4.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注】个人营业用房和出租房产不免。</p> <p>5.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6.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p>
---------	--

免税的其他房产	<p>1. 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经有关部门鉴定，在停止使用后免征。2. 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3. 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施工期间一律免征。但工程结束后交还或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照章纳税。4.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5. 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单独核算公租房收入，未单独核算不免）</p> <p>6. 体育活动房产。（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城镇土地使用税同）</p> <p>【记忆小贴士】官办免企办减半。</p>
---------	---

四、征收管理

时间	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
	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自建成次月起缴纳
	委托施工企业建房的，	从办理验收手续次月起纳税
	购置新建商品房	房屋交付使用次月起缴纳
	购置存量房地产	房产证签发次月起缴纳
	出租、出借房产	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	房产使用或交付次月起缴纳
	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税款计算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期限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征收方法。	
地	房产所在地缴纳。	

点	
	【考点二】契稅★★
纳税人	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单位和个人。(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稅)
征税范围	<p>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p> <p>3.房屋买卖;4.房屋赠与;5.房屋交换;6.应征稅的其他情形:(1)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2)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債;(3)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4)以预购或预付集資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5)土地使用权受让人通过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方约定的投资额度或投资特定项目,以此获取低价转让或无偿赠与的土地使用权的;(6)公司增資扩股中,对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7)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对非債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p> <p>【注】土地、房屋权属典當、继承、分拆(分割)、出租、抵押,不征。</p>
计税依据	<p>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不含增稅)。</p> <p>2.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征稅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p> <p>3.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差价。</p> <p>4.划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p>
稅額	应纳税額 = 计税依据 × 稅率 (3% - 5%) (不含增稅)
稅收优惠	<p>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稅。2.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稅。3.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稅。4.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稅契</p>

	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
征收管理	1.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当天。2.地点：土地、房屋所在地。3.期限：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收征收机关申报纳税。

【考点三】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规定：1.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课税，转让非国有土地和出让国有土地不征税。2.对转让土地使用权课税，也对转让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产权征税。3.房地产继承、赠与不征（赠与指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和公益性赠与）。

具体事项	征收规定
企业改制重组（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满足条件的整体改制、合并、分立、作价入股暂不征收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	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
合作建房	1.建成后自用，暂免；2.建成后转让，征税。
房地产交换	征收(个人之间互换自有住房免征)
房地产抵押	1.抵押期不征；2.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房地产抵债，征税。
房地产出租	不征

房地产评估增值	不征
代建房行为	不征
土地使用者转让、抵押、置换土地	征税

二、税率、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税率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税额	<p>1. 增值额 = 应税收入 - 扣除项目金额。</p> <p>2.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适用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扣除系数。</p>
<p>应税收入：收入从形式看，包括：①货币收入；②实物收入；③其他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p>	
扣除项目	<p>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地价款 + 有关税费；</p> <p>2. 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含耕地占用税）、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p> <p>3. 房地产开发费用：（1）能分摊利息支出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利息 + （1 + 2）× 5% 以内；（2）不能的：（1 + 2）× 10% 以内；（超过上浮幅度、超过贷款期限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p> <p>4. 税金：（1）房地产开发企业：城建税 + 教育费附加；（2）其他企业：城建税 + 教育费附加 + 印花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p> <p>5. 加扣：（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20%（只针对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p>
旧房	<p>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1）有评估价：重置成本价 × 成新度折扣率；（2）无评估价：发票金额 × [1 + (售房发票年 - 购房发票年) × 5%]；</p> <p>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p>

	支付的地价款和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的税金。
--	-----------------------------------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税收优惠：1. 建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率未超过 20% 的，免税。超过 20% 的全部计税；
2. 因国家建设需要而被政府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税；3. 转让旧房作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4. 居民个人转让住房一律免征。

应清算情形：1. 全部竣工完成销售；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

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清算情形：1. 已竣工验收项目，已转让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在 85% 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4. 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考点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根据用地者的不同情况分别确定为：（1）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2）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缴纳。（3）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4）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共有各方均为纳税人，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范围	1. 凡在城市（含郊区）、县城、建制镇（不包括镇政府所在地所辖行政村）、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2. 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按规定缴纳。
税率	1. 定额税率。2. 经济落后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适当降低，但降低幅度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税额	1. 年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 适用税额 2. 计税依据确定：【记忆小贴士】测定面积 - 证书面积 - 申报面积

税收优惠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6.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7.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用地。
------	---

附：税收优惠的特殊规定（部分）

特殊情形	相关规定
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的土地	1.免税单位用纳税单位：免； 2.纳税单位用免税单位：征
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造商品房的用地	除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外一律不得减免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	1.安全防范用地：省级税务局确定暂免； 2.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征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	1.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 2.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征
林业系统用地	1.育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林区贮木场、水运码头用地：免或暂免； 2.除上述列举免税土地外，对林业系统的其他生产、办公、生活区用地：征
盐场、盐矿用地	1.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 2.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用地：征
电力行业用地	1.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征；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征。

	<p>2.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征;其他用地:免。</p> <p>3.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p>
民航机场用地	<p>1.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等)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机场道路中场外用地:免;</p> <p>2.在机场道路中场内道路用地、机场工作区(包括办公、生产和维修用地及候机楼、停车场)用地、生活区用地、绿化用地:征</p>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	
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	<p>1.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p> <p>2.其他:免(享受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p>
<p>新增: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考点五】车船税★★

纳税人:境内属于税法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征 税 范 围	<p>1.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p> <p>2.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p>		
税 目	税目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摩托车	每辆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 吨	含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挂车按货车税额 50% 计算）
	其他车 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 吨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 米	
税率	有幅度的定额税率；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p>1.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应纳税额 = 辆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p> <p>货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应纳税额 = 整备质量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p> <p>机动船舶的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p> <p>拖船和非机动驳船的应纳税额 = 净吨位数 × 适用年基准税额 × 50%</p> <p>游艇的应纳税额 = 艇身长度 × 适用年基准税额</p> <p>2. 购置新车船, 当年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当月起按月计算：</p> <p>应纳税额 = 年应纳税额 ÷ 12 × 应纳税月份数</p> <p>【注 1】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税款。</p> <p>【注 2】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p>			

优惠	<p>1.捕捞、养殖渔船。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3.警用车船。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5.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6.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港、澳、台的车船，不征车船税。7.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8.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p> <p>9.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汽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p> <p>【注 1】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p> <p>【注 2】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p>
----	--

【考点六】印花税★★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纳税人	<p>1.订立、领受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应税凭证或在境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p> <p>2.（1）立合同人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2）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义务。</p>
<p>征税范围（正列举，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见下表），列举的凭证分为五类，即合同类（11 项）、产权转移书据类、营业账簿类、权利、许可证照类和证券交易类。</p>	
<p>1.买卖合同（指动产买卖）：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p> <p>【注 1】包括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不包括订阅单位和个人）之间订立的图书、报刊、音像</p>	

征订凭证。

【注 2】对于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经销和调拨商品、物资供应的调拨单（或其他名称的单、卡、书、表等），应当区分其性质和用途，即看其是作为部门内执行计划使用的，还是代替合同使用的，以确定是否贴花。【注 3】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注 4】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印花税。

2. 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3.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4. 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还包括企业、个人出租门店、柜台等所签订的合同。

【注】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5. 运输合同：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6. 保管合同：包括保管合同或作为合同使用的仓单、栈单（或称入库单）。对某些使用不规范的凭证不便计税的，可就其结算单据作为计税贴花的凭证。

7. 仓储合同。

8. 借款合同：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9. 融资租赁合同。

10. 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11. 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注 1】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注意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区分）【注 2】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不贴印花。

<p>【注 3】 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p>
<p>12.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书据；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不包括上市和挂牌公司股票）、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p>
<p>13. 权利、许可证照：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定额税率）。</p>
<p>14. 营业账簿：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p> <p>【注 1】 资金账簿是反映“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减变化的账簿。</p> <p>【注 2】 其他账簿不征收印花税。</p>
<p>15. 证券交易：对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包括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p>

二、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计税依据	<p>应税合同：合同列明的价款或者报酬，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合同中价款或者报酬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p> <p>具体包括：</p> <p>1. 买卖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支付价款；2. 承揽合同——支付报酬；3.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租金；4. 运输合同——运输费用；5. 保管合同——保管费；6. 仓储合同——仓储费；7.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费；9. 技术合同——支付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p>
	<p>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产权转移书据列明的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产权转移书据中价款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p> <p>【注】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价款或者报酬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计税依据：</p> <p>（1）按照订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的，按照其规定确定。（2）不能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确定的，按照实际结算的价款或者报酬确定。</p>

	<p>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p>
	<p>应税权利、许可证照的计税依据：按件确定。</p>
	<p>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成交金额。</p>
	<p>【注 1】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并分别列明价款或者报酬的，按照各自适用税目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价款或者报酬的，按税率高的计算应纳税额。</p>
	<p>【注 2】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订立的，应当按照各自涉及的价款或者报酬分别计算应纳税额。</p>
	<p>【注 3】纳税人有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1）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2）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3）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p>
税额计算	<p>1. 应税合同的应纳税额 = 价款或者报酬 × 适用税率；</p> <p>2.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应纳税额 = 价款 × 适用税率；</p> <p>3. 应税营业账簿的应纳税额 =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适用税率；</p> <p>4. 应税权利、许可证照的应纳税额 = 应税凭证件数 × 定额税率；</p> <p>5. 证券交易的应纳税额 = 成交金额或者按照确定的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p>

三、税收优惠

不重复贴花	<p>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2. 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办理一项业务，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只合同贴花。所开立的各类单据，不再贴花；3. 对企业兼并的并入资金，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的，接收单位对并入的</p>
-------	---

	资金，不再补贴印花。
公益性	1.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社会福利机构订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2.军队、武警部队订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免印花税；3.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
频繁发生不利征管	1.应纳税额不足 1 角的，免税；2.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3.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4.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免税。
涉农涉外	1.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订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税； 2.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有的一份结算凭证免税。
借款类	1.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订立的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订立的借款合同，免税；2.同业拆借合同免税；3.借款展期合同免税；4.国库业务账簿免税；5.日拆性贷款合同免税。

四、征收管理

时间	1.订立、领受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2.国外签订合同入境时； 3.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证券交易完成当日。
地点	1.单位纳税人：机构所在地； 2.个人纳税人：应当向应税凭证订立、领受地或者居住地； 3.出让或者转让不动产产权：不动产所在地； 4.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
期	1.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限	<p>2. 实行按次计征：当于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p> <p>3.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扣缴义务人应当于每周终了之日起 5 日内申报解缴税款及孳息；</p> <p>4.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所载价款或者报酬增加的，纳税人应当补缴印花税；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所载价款或者报酬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印花税款。</p>
方法	<p>1. 自行贴花（基本方法）</p> <p>【注 1】购买不等于履行了纳税义务；</p> <p>【注 2】已贴用的印花税款不得重用。</p> <p>2. 汇贴汇缴：</p> <p>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可以缴款书或完税证代替；</p> <p>同一类凭证频繁贴花的，可按期汇总贴花（不超过一个月）</p> <p>3. 委托代征</p>

【考点七】资源税★★

一、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纳税人	<p>1. 在中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p> <p>2.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p>
征税范围	<p>1. 原油。开采的天然原油征税，人造石油不征税。2. 天然气。开采的天然气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税。3. 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4. 其他非金属矿。包括：石墨、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等。5. 金属矿。包括：稀土、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及其他金属矿产品等。6. 海盐。7. 水。</p>

二、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1.从价定率计征办法：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 比例税率。【注 1】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注 2】其开采的原煤，自用于连续生产洗选煤的，在原煤移送使用环节不纳资源税；将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纳税。【注 3】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原煤；将其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自用的，视同销售洗选煤缴纳资源税。

【注 4】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税率)

2.从量定额计征办法：应纳税额 = 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注 1】开采或生产的：实际销售数量为销售数量。【注 2】自用的：移送时的自用数量为销售数量。

【注 3】不能准确提供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税收优惠	1.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2.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3.按比例减征优惠总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减征比例</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td> <td>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td> </tr> <tr> <td>30%</td> <td>1.三次采油资源税； 2.深水油气田 3.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td> </tr> <tr> <td>40%</td> <td>油气田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td> </tr> <tr> <td>50%</td> <td>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td> </tr> </tbody> </table>	减征比例	内容	20%	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	30%	1.三次采油资源税； 2.深水油气田 3.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	40%	油气田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	50%	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
	减征比例	内容									
	20%	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									
	30%	1.三次采油资源税； 2.深水油气田 3.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									
40%	油气田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										
50%	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										
【注 1】纳税人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注 2】纳税人开采销售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时间：【记忆小贴士】同增值税											
地点：1.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缴纳。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向收购地缴纳											
期限：1.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2.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5 日内预缴，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结清											
【考点八】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纳 税	1.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2.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人	
税率	<p>两档差别比例税率：1.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税率为 7%；2.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5%。</p> <p>3.由受托方代扣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城建税按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p>
税额计算	<p>应纳税额 =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和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 × 适用税率</p> <p>【注】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p>
优惠	<p>属于附加税，原则上不单独规定税收减免条款。如果减免增值税、消费税，也就相应地减免。（1）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個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2）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记忆小贴士】进口不征，出口不退。（3）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p>
征收管理	<p>1.时间：缴纳或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当日。2.地点：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注 1】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注 2】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为代扣代收地。</p>
教育费	<p>1.应纳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征收比率。2.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 2%。3.本处未提及的规定同城建税。</p>

附 加	
--------	--

【考点九】关税★★

税率	<p>1.关税的税率分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两种。其中进口税率又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暂定税率。2.进口货物适用何种关税税率是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标准的。3.进口关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的办法，但对啤酒、原油等少数货物则实行从量计征。对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等实行从价加从量的复合税率。4.税率种类：见附表。</p>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一般	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p>【注 1】包括货价 + 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费、劳务费 + 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专利商标等）+ 卖方佣金。不包括：买方佣金、回扣。</p> <p>【注 2】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的罚款，卖方在货价中冲减时，罚款则不能从成交价格中扣除</p>
税额计算	从价计税（最普遍方法）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单位完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从量计税（啤酒、原油等少数货物适用）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关税单位税额}$
	复合计税（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等适用）	【注】上面两个方法相加。
	滑准税（特殊的从价税）	税率随着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即价格越高，税率越低，税率为比例税率

优惠	<p>1.分为法定性减免税、政策性减免税和临时性减免。</p> <p>2.法定减免：(1)一票货物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3)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5)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6)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p> <p>3.海关可以酌情减免税：(1)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到损坏或者损失的；(2)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3)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p>
----	---

附表：税率种类：

类型	适用范围
普通税率	1.对原产于未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2.未与我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关税优惠条款贸易协定和特殊关税优惠条款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3.原产地不明的货物
最惠国税率	1.对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2.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3.以及原产于我国的进口货物
暂定税率	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一些国内需要降低进口关税的货物，以及出于国际双边关系的考虑需要个别安排的进口货物
协定税率	对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协定税率征税
特惠税率	对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特惠税率征收

关税配额税率	关税配额限度内的税率。对于在配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关税配额税率，对于配额之外的则适用较高税率
--------	--

【考点十】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	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单位和个人。“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范围	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p>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 (10%)</p> <p>1.购买自用：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注 1】不含增值税；【注 2】价外费用的范围：略。【注 3】不包括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2.进口自用：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3.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4.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p>
税收优惠	<p>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p> <p>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p> <p>3.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4.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p>
征管	<p>1.一次征收制度，税款一次缴清。购置已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2.时间关键词：60 天。3.已纳税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退税：①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p> <p>②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注】按已缴纳税款</p>

	每满 1 年扣减 10% 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	--

【考点十一】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范围	为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注 1】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上述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注 2】园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税率	定额税率（符合情况可以适当提高 50%）
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 适用定额税率
优惠	<p>1. 免税：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地。</p> <p>【注】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以及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应当征收。 2. 减按每平方米 2 元征税：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 3. 减半：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p> <p>【注】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免征；超过原宅基地面积，对超过部分减半。 4. 确定减免：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以及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5. 临时占用耕地应当按规定缴纳。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纳税款。（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比照，3 年） 6. 按规定免减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减情形的，应补缴。</p>

【考点十二】烟叶税★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单位。
-----	--------------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税率	20%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收购总额 × 税率 = 收购价款 × (1 + 10%) × 税率
征收管理	(1) 收购烟叶的当天。(2) 烟叶收购地。(3) 15 日内申报纳税。

【考点十三】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	在中国领域和管辖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环保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征税范围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等应税污染物。 【注意】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保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税率	1.定额税率。 2.计税单位：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固体废物：每吨；噪音：超标分贝。
税额计算	1.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适用税额； 2.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适用税额； 3.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具体适用税额； 4.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按月）
优惠	暂予免征：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p>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注】浓度值低于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减按 75%征税。低于 50%的减按 50%征税。</p>
--	---

【考点十四】船舶吨税★

纳税人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船舶征收,以应税船舶负责人为纳税人。
税目 税率	按船舶净吨位的大小分等级设置为 4 个税目。税率采用定额税率,分为 30 日、90 日和 1 年三种不同的税率,具体分为两类: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
计税依据 和税额计 算	<p>应纳税额 = 应税船舶净吨位 × 适用税率</p> <p>【注】拖船: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按相同净吨位税率 50%计征。</p>
税收优惠	<p>下列船舶免征吨税:1.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2.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3.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4.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5.捕捞、养殖渔船。6.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7.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8.警用船舶。9.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p>

税法部分: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年均分值 6 分左右,主要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题。

【考点一】税务管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税务登记</p>	<p>1. 税收征收管理起点。从税务登记开始，纳税人的身份及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即得到确认。</p> <p>2. 申请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注 1】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统称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注 2】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p> <p>3. 机关：县以上（含本级）税务局（分局）。</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账簿凭证管理</p>	<p>1. 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p> <p>2. 无建账能力纳税人可聘请专业机构或财会人员代为建账。聘请有实际困难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p> <p>3.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p> <p>4.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发票管理</p>	<p>1. 发票的开具：（1）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2）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2. 发票的使用和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p>

	<p>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3) 拆本使用发票。(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p> <p>【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p>
	<p>3. 增值税发票开具和使用的特别规定：(1) 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2) 购买方为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4. 发票的检查：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p>
<p>纳税申报</p>	<p>1. 是确定纳税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界定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p> <p>2. 方式：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其他方式。（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申报纳税）</p> <p>3. 无税、减免税期间也要申报，申请延期申报需要预缴税款。</p>
<p>涉税专业服务</p>	<p>1. 机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p> <p>2. 税务代理执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直接接受委托。</p> <p>3. 税务代理业务档案需妥善保管，专人负责。税务代理业务档案保存应不少于 5 年。</p> <p>4.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管。</p>

【考点二】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中心环节，是全部税收征管工作的目的和归宿。

	<p>1.查账征收:(1)定义:指针对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依照适用税率,计算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2)适用范围: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p>
	<p>2.查定征收:(1)定义:指针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税务机关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确定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2)适用范围:适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p>
方式	<p>3.查验征收:(1)定义: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其应缴纳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2)适用范围:适用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p>
	<p>4.定期定额征收:(1)定义:指税务机关对小型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一定经营时期、一定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包括经营数量)或所得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缴纳税额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2)适用范围:适用于经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p>
核定	<p>(1)依法可不设置账簿的。(2)依法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3)擅自销毁账簿或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p>

税 额 情 形	由的。	
税款 征收 措施	1.责令缴纳：	
	2.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
	担保范围	<p>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p> <p>【注 1】用于纳税担保的财产、权利的价值不得低于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并考虑相关的费用。</p> <p>【注 2】纳税担保的财产价值不足以抵缴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继续追缴。</p>
3.阻止出境：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4.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见附表。		

附表：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措施	适用情形	具体措施
税收保 全	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	<p>(1)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p> <p>(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强制执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	(1) 强制扣款：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

行	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拍卖变卖：即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说明事项	(1)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2) 不适合财产：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3) 强制执行时对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考点三】税务行政复议★★

复 议 范 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必经复议：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其他：略。【注】申请人认为下列规定不合法时可一并向提出对该规定(不含规章)审查申请。(略)
------------------	--

复议管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级税务局——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 2.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 3.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 4. 国家税务总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5.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 6. 被撤销税务机关在撤销前作出——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7. 逾期不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 <p>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一并”向作出决定税务机关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 60 日内做出，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 30 日。

预祝大家考试顺利！